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20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信邦

具保人 歐秀琴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妨害秩序案件（113年度執聲沒字第258號），聲請沒入保證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歐秀琴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歐秀琴因受刑人王信邦妨害秩序案件，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5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釋放。因受刑人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以及實收利息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同法第119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妨害秩序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5萬元，並由具保人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釋放，而該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原訴字第82號判決判處拘役40日、有期徒刑8月；受刑人不

01 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2
02 348號判決駁回上訴；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
03 13年度台上字第1727號駁回上訴而確定等情，有各該判決、
04 刑事被告現金保證書、國庫存款收款書等在卷可證。上開該
05 案判決確定後，受刑人經聲請人依受刑人住所地傳喚，應於
06 民國113年7月31日上午9時30分到案執行，該執行傳票於113
07 年7月17日因未會晤本人，而寄存於大雅派出所；並經聲請
08 人依受刑人居所地傳喚，該執行傳票亦於113年7月15日因未
09 會晤本人，而寄存於該地之警察機關，是依刑事訴訟法第62
10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上開通知
11 業經寄存送達程序而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惟受刑人竟未遵期
12 到案執行，亦無受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未能到案之正當理由，
13 復經拘提無著；另聲請人亦依具保人留存之住居所，通知具
14 保人應於113年7月31日上午9時30分同受刑人遵期到案執
15 行，其未督促受刑人到案，上開各情有受刑人以及具保人之
16 戶役政資訊查詢結果、執行傳票、拘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17 署中檢介繩113執7313字第11390984707號函、大雅分局中市
18 警雅分偵字第1130033906號函暨檢附之送達證書及照片、臺
19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執行通
20 知、拘提報告書等在卷可證。而受刑人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
21 押，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監在押全國紀錄
22 表各1份在卷足參，足見受刑人顯已逃匿，聲請人聲請裁定
23 沒入具保人已繳納之前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核無不合，應
24 予准許。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26 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8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陳嘉凱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31 附繕本）

01

書記官 洪筱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